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3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32

包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182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08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 22 日 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HGD-2022-03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海省卫片执法动态监测项目（第二次）（包二）	对海西、玉树州卫片执法动态监测变化信息快速发现及推送服务，并开展疑似违法图斑省级外业调查核实，补充完善执法基础数据。		1828000.00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80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2年11月10日前提交下发图斑核查成果及报告，成果汇交后由甲方组织人员
对上交数据进行质量检查，采购合同总金额支付完成后乙方仍需继续为该项目服务，直至该项
目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项目结项为止；服务地点：海西、玉树州。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首件成果，首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731200.00元；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731200.00元；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365600.00元。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肆佰元整）¥91400.00元；甲方验收完成1个（月）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一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一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黄河路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2806 0021 0900 0013 185

联系电话：0971-6164442

签约时间：2022年 8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时间：2022年 8 月 22 日

李一苗